

五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向日葵产业集群资金使用公示

五原县获得内蒙古自治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五原县向日葵加工产业集群），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认定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资金使用方向进行资金的使用支出（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共性技术攻关、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培育壮大集群主导产业及提升集群核心竞争力的支出），按照本集群申报时上报的集群发展规划进行项目建设。

一、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1. 招商引资差旅费：4 万元。
2. 共性技术攻关费用：
 - （1）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45 万元；
 - （2）引导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升费用 5 万元。
3.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费用：检测、试验基地建设费用 46 万元。

关于向日葵产业集群项目建设，五原县工信局、财政局

切实担负起管理监督责任，工信部门做好项目建设内容的管理监督、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监督。

五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2月19日

